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472-8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472-8 号

致：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新增报告期），且发行人委托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16]7088 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6]708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称“《内控报告》”）、“天健审[2016]7092 号”《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称“《纳税鉴证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内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



GRANDWAY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和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审计的下列有关财务数据仍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苏州市工商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吴江海关、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

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唐山市丰南区国家税务局沿海工业区税务分局、唐山市丰南区地方税务局沿海工业区税务分局、唐山市国土资源局丰南区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681,527.43元、25,058,710.45元，累计超过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29,496,458.15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依然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苏州市工商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吴江海关、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市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监察大队、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唐山市丰南区国家税务局沿海工业区税务分局、唐山市丰南区地方税务局沿海工业区税务分局、唐山市国土资源局丰南区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查验相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检索日期：2016 年 7 月 2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股东绿融投资的出资结构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林弟	普通合伙人	140	13.08%
2	李忠人	有限合伙人	320	29.91%
3	吴志平	有限合伙人	260	24.3%
4	黄亮	有限合伙人	80	7.48%
5	王亚洲	有限合伙人	52	4.86%
6	罗博	有限合伙人	40	3.74%
7	贺军	有限合伙人	40	3.74%
8	张迎涛	有限合伙人	40	3.74%
9	赵祖兵	有限合伙人	20	1.87%
10	张伟	有限合伙人	20	1.87%
11	陈文龙	有限合伙人	20	1.87%
12	史毅	有限合伙人	20	1.87%
13	李磊	有限合伙人	11	1.03%
14	孙先坤	有限合伙人	7	0.65%
合计			1,070	100.00%

三、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所取得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在新期间内变动情况如下：

经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确认，发行人持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509-2012-000371）有效期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律师工作报告“九、（一）、主要关联方”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在新增报告期内发生如下变更：

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上海全昌的工商档案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检索日期：2016 年 7 月 26 日），钱林妹、汪仁夫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全昌 60%股权、40%股权转让给张保华、闫喜花。2016 年 5 月 19 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自此上海全昌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2、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声明，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已披露的企业外，新增如下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单位	控制或任职情况	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系
杨春福	独立董事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16年7月1日）、相关借款及担保协议等资料，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新增如下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的主 债务金额	担保 方式	主债务到期 日
凯伦控股、钱林弟、 李忠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2,400	保证	2017/3/10
		4,200	保证	2017/4/18
凯伦控股、钱林弟 及其配偶、李忠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	保证	2018/5/13
钱林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00	保证	2016/9/17
		500	保证	2016/11/25
钱林弟及其配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支行	1,000	保证	2019/3/1
凯伦控股、钱林弟 及其配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 支行	2,000	保证	2017/5/12
凯伦控股、钱林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000	保证	2017/5/9

对于上述发行人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所欠债务，发行人另行以其“吴国用(2012)第1800505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吴房权证七都字第18004757号”、“吴房权证七都字第18004758号”、“吴房权证七都字第18004759号”、“吴房权证七都字第18004760号”项下房屋所有权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提供抵押担保。

另外，凯伦控股为发行人子公司唐山凯伦在“六、（一）、3、（2）”及“六、（一）、3、（3）”项下的相关义务向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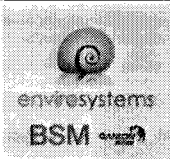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合同并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真实，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 商标权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属人	权利期限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他项权利
1	Saflex	凯伦建材	2014.3.28-2024.3.27	11641918	19	无
2	BSW	凯伦建材	2015.11.21-2025.11.20	15120599	19	无
3	BSM	凯伦建材	2015.11.21-2025.11.20	15120578	19	无
4		凯伦建材	2016.4.28-2026.4.27	15623028	19	无
5	PUS	凯伦建材	2016.3.21-2026.3.20	16228505	1	无

2. 专利权

经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检索《证明》，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律师工作报告》“十、（二）、3”表格中因欠缴费用而权利终止的第 20、32 项

专利权已经被恢复。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通用设备	4,294,501.04	2,203,013.62	2,091,487.42
专用设备	28,572,807.20	10,462,113.99	18,110,693.21
运输工具	2,313,446.27	1,360,956.66	952,489.61
合计	35,180,754.51	14,026,084.27	21,154,670.24

4. 在建工程

经查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现有“4#车间、泵房”在建工程项目，其中 4#车间即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之一的“新型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线建设项目”。该在建工程已经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320584201509160 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320584201603070201”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查验，《律师工作报告》“十、（一）”所述之第 1 项在建工程已经拆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验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检索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已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



GRANDWAY

工作报告“十、(四)”第3项所述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方诚中心5号楼4层403房经双方协商已经解除租赁。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或将要履行的300万元以上的，或合同金额不足300万元、但对发行人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直销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1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海花岛2#、3#岛地下工程	防水材料	2016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0日，每月结算
2	中铁十九局集团杭州地铁2号线SG2-14标项目部	杭州地铁2号线SG2-14标	防水材料	暂定为303.111万元，具体以结算为准
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恒力中心项目	防水材料	375万元
4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广梅汕铁路龙湖南至汕头段增减第二线工程	防水材料	2,256.9574万元
5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工程	防水材料	2,387.8425万元

2. 经销商合同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名的经销商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订单标的	2016年1-6月累计销售金额(含税)(万元)
----	-------	------	-------------------------

1	贵州凯思达建材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592.44
2	郑州市建文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573.68
3	南京凯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447.91
4	江西凯伦建材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392.90
5	云南凯能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	274.74

3.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履行的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1） 2016 年 6 月 20 日，唐山凯伦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苏州防水研究院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书》，约定唐山凯伦向后者采购改性沥青配料系统设备，合同金额为 780 万元。

（2） 2016 年 3 月 8 日，唐山凯伦与 Nardini S.p.A.、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唐山凯伦向 Nardini S.p.A.采购改性沥青卷材设备，合同金额为 175 万欧元。同日，唐山凯伦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进口代理合同》，约定后者作为受托人代理唐山凯伦的上述进口设备事项，凯伦控股为唐山凯伦在该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 2016 年 3 月 8 日，唐山凯伦与 Nardini S.p.A.、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唐山凯伦向 Nardini S.p.A.采购改性沥青卷材设备，合同金额为 93 万欧元。同日，唐山凯伦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进口代理合同》，约定后者作为受托人代理唐山凯伦的上述进口设备事项，凯伦控股为唐山凯伦在该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4） 2016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与南京旭泰建材有限公司签署《70#沥青采购仓储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后者采购 70#沥青，合同金额为 326 万元。

（5）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依工功能塑料（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维罗朗强力薄膜销售订单》，约定发行人向后者购买美国进口维罗朗强力薄膜，合同金额为 380 万元。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RANDWAY

(1) 2016年1月25日,发行人与吴江金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后者作为承包人建设4#车间,合同金额为726.942万元。

(2) 2016年5月10日,唐山凯伦与唐山市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签署《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后者作为承包人建设防水卷材生产项目所涉房屋,合同金额为4,200万元。

5. 金融类合同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债务到期日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00	2017/3/1
		500	2017/3/21
		500	2017/4/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2016/11/13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500	2016/9/17
		500	2016/11/25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500	2017/3/1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600	2016/9/16
		300	2016/10/12
		500	2016/8/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 支行	2,000	2017/5/9
		1,000	2017/5/19

6. 其他重要合同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与苏州金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加工承揽合同》,约定后者作为承揽人为发行人定做3米防水卷材生产线,合同金额为328万元。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85,926.28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及具体情况为：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无关联关系	1,750,000.00	34.41	保证金
唐山中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0	19.66	保证金
北京中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00,000.00	11.80	保证金
苏州市吴江区建筑安装管理处	无关联关系	300,000.00	5.90	保证金
中铁十二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0.00	3.93	保证金
合计		3,850,000.00	75.70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4,029,529.98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运费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GRANDWAY

1.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在新增报告期内适用税率为 15%；

唐山凯伦在新增报告期内适用税率为 25%。

2. 增值税

发行人及唐山凯伦在新增报告期内适用税率为 17%；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在新增报告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16 年 1-6 月			
1	苏州市吴江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59,500.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科[2015]100 号”
2	2012 年度重点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摊销转入	42,825.00	吴江市人民政府“吴政规字〔2011〕5 号”
3	吴江区智能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吴财企字[2016]8 号”
4	科技贷款利息补贴	243,200.00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科[2015]99 号”
合计		695,525.00	-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止经系统查询暂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无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税”；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国家税务局沿海工业区税务分局、唐山市丰南区地方税务局沿海工业区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唐山凯伦“自2015年8月25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经系统查询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重大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自2015年8月25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税”。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相关诉讼文书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网上检索相关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暨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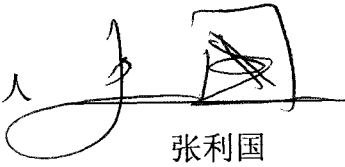
十、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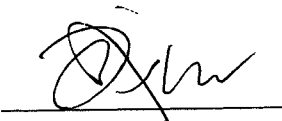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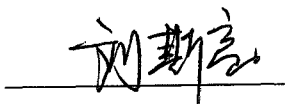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刘斯亮

2016 年 8 月 22 日